

司法官第 57 期臺北學習組院檢學習心得分享 ——以司法實務為圖紙的人生速寫

■ 第 57 期學習司法官 陳薇

如果問我在這將近一年的實習時間學習到了什麼，我想，除了那些不可或缺的、在每一天的院檢學習期間都不斷精進的實務操作技能和必備的法律知識外，大概就是更加深刻地認識到，自己為什麼想要從事這一份工作，以及自己與司法的能與不能。

前陣子又是一年一度的司法官口試時節。一如既往地接獲了許多好消息，當然不等地也伴隨對於各種口試技巧和答案的探詢。其中最常見也最核心的問題，莫過於「為什麼你想要當司法官？」—這如此明白，卻又難以回答的提問。雖然答案五花八門，但總難以令人在口試委員面前完全誠實以對：畢竟總不好開誠布公地向口試委員表示：「因為這是一份待遇不錯且社會地位良好的工作」；又或者「因為司法官特考很難考，考上了，看起來也相當不錯，也就決定走上這條路」這樣似乎沒有理想的答案，也有些難以啟齒。縱使心中真正有些理想，若是回答「我想維護社

會的公平，找到個案中的公平正義」、「我想做一位溫暖有人性的司法官，替當事人帶來溫暖，為當事人解決紛爭」，即使確實是內心所想，卻又不免擔心流於空泛，甚或可能令人感覺有些虛情假意—畢竟公平正義是什麼？在個案中能幫助到當事人什麼？要如何幫助當事人？既不可能在一時半刻之間就有辦法說個明白，在未實際從事實務工作以前，也難以提出具體的答案。因此，過去被問及如何回答這個問題時，我總有些不知所措，只得建議即將赴考場的考生，依自身所想真誠回答，勿刻意造作理由—儘管人們往往想要尋找一個政治正確的答案，而忘卻所謂的正確答案，反而往往是種誤解。

然而，這一年再次接到同樣的問題時，我發現自己竟然已能自然而然地具體說出自己的答案：因為身處在這樣的位置，除了能夠運用過去所學的法律知識協助當事人解決紛爭外，還能夠在嚴格意義下、國家司法的第一線，接觸



到當事人所經歷的事實、情緒、人生故事。在這樣的位置，我的一席話、一個眼神、一個動作，可能就足夠使他／她願意在司法程序的漫漫長路上繼續走下去，而我為調查案件所付出的心力和努力，也或許就能夠累積成足以改變當事人一生的正確決定。

而檢察官尤是。

我學習的第一站是臺北地檢署。在北檢，我度過了極其快樂並充實的一段時光。或許因為那是剛開始學習的第一站，每天都能學習到前一天還未知曉的實務經驗，因而每天都能感受到自己比前一天更有進步；也或許是因為那時沉浸在自己學習法律知識那麼久、終於能真正做些什麼的興奮。那一陣子，每一天的上班日，我都是懷抱著非常興奮快樂的心情走進辦公室，現在想起來自己也覺得有些不可思議——這幾乎是一種過去求學生涯中，我所不曾體驗過的雀躍心情。在學習的第二週，我就第一次跟老師進行專案、第一次解剖、第一次內勤核票，隨後第一次外勤、第一次內勤、第一次跟著老師開聲押庭。之後的每一天，都有不一樣的學習和體悟。或許，那幾個月是我至今尚稱短暫的人生中，以最快的速度累積最多生命閱歷的時光，而我為此感到止不住的憧憬與雀躍。

還記得第一次跟著老師進行專案時，我們天真地以為在六點被告抵達地檢署後，至多訊問至八點就可以收工回家了。沒想到最後我們踏出北檢的大門時，已是凌晨一點——當然，後來我們知道，凌晨一點結束已是早的了。那是一件銀行法的案件。前一週老師就帶著我們閱卷、向我們解說案情及辦案流程，同時讓我們參與與調查官的聲請搜索討論會議，讓我們在短時間內能對此案的來龍去脈有十足的掌握，也讓我在老師與調查官的討論過程中，學習到如何與調查官溝通及指揮辦案。專案那一晚，雖然因為全程參與緊湊的訊問及縝密的討論，在長時間快速進行的步調和緊張的氛圍中，不免感到有些疲憊，但我們卻從中獲得了無價的收穫。

至今回想起那一天晚上的過程，仍不禁莞爾。那專案進行時辦公室裡的氛圍，有些意外地讓我回想起了大學時期參加模擬法庭辯論比賽的準備過程。當時為了準備亞太區域賽和世界賽，在整個寒假裡，我與隊友們每天都進會議室，從早上十點待到凌晨一點。在擔任教練的學長姊帶領下，我們討論如何建構論點、鋪陳敘述，一次又一次地彼此合作進行模擬問答，嘗試鞏固己方的論述並突破、攻擊對造可能提出的論點，還要分工合作，將自己負責的部分中，能夠有力攻擊對造的論點扼要寫下、交

給負責最後反駁（rebuttal）的隊員，讓他上場為整場辯論做出精彩的總結辯駁。雖然二者的內容有所不同，但那一晚的專案進行過程，讓我想起了那些準備比賽的時光：協助專案的檢察官們和主承辦檢察官一同在辦公室裡討論案情、試擬策略，一起研擬各個被告今晚可能坦承至何種程度，此時要提出哪些證據、透露哪些其他被告或證人已經提出的證詞，以嘗試讓被告多說一些關於本案的關鍵。確認了這些訊問、辦案的「策略」以後，再由各檢察官分別訊問不同被告，在訊問結束後，又趕快回到辦公室彙整資訊，整理被告供述的異同中，釐清哪些部分一致而得採信、哪些部分不一致而尚待調查，大家一起討論如何調整訊問的方向、還有哪些部份可以突破。尚須釐清或補足的部分，由對案情全貌最為熟稔的承辦檢察官再訊問被告一次，並在最後讓 3 名被告相互對質，藉此再度確認 3 名被告各自的說法、嘗試釐清事實。而在最後作成強制處分前，老師們也是回到辦公室內大家一起討論研擬合適的處置後，再諭知被告交保的決定和交保金額的多寡。這些緊湊的團隊討論、策略研擬，以及隨被告的反應需隨時調整對策的機動性，都在在讓我回想起那些準備比賽的日子——雖然疲憊，但非常刺激、有成就感，而且踏實。曾經，我以為當我決定進入司

法官學院、踏上成為司法官的這條路以後，可能再難有機會體驗從前那些模擬法庭辯論相關的經驗和感觸（畢竟，過去辯論的議題多是國際人權法或國際貿易法，與司法官所接觸的民刑法有很大的不同，且辯論多是基於與對造對立的律師身分進行，與司法官所必須具備的、一定程度的中立性質有所不同），但果然曾經走過的路，都必定會有其意義，而在不經意的時刻，與人生中不同的階段或經驗有意想不到的共鳴。那天踏出臺北地檢的大門時，雖然疲倦，但心中卻有一絲欣喜——那是一種熟悉的感覺，一種在原來未知且深感惶恐的領域中，見到自己曾習慣且懷念的氛圍，因而安心地付著，或許這個未知的領域並沒有想像中那麼陌生且難以親近吧的心情。

當天的專案過程，也讓我真真切切地體會到了「團隊合作」的重要性。在面對較為複雜的案情以及多數被告的情形下，單憑一個人的力量，有時恐怕難以在有限的時間內完成既定的目標，但當大家一起分工合作、分頭訊問的時候，不僅能縮短處理案件的時間，更能集思廣益、從不同的角度切入案件。那天和指導老師結束兩個多小時的證人訊問後回到辦公室，適巧第三名被告剛剛來到地檢署報到，辦公室裡的其他學長姊便主動詢問老師需不需要幫忙訊問，讓老師可以喘口氣休息一下，等學姊問



完主要的關鍵部分後，再由老師就不足之處進一步的複訊。而在辦公室裡等待其他學長姊訊問完其他被告的過程中，主任也全程在辦公室裡關心案件的進行狀況；當所有被告都訊問完一輪後，大家也就剛剛分別訊問的狀況和老師進行說明，並由老師做最後的訊問。雖然當天的訊問流程歷時相當漫長，但學長姊們主動互相幫忙、大家一起在辦公室裡討論案件的氛圍，讓我感到十分溫馨。對我們這些正在學習的學習司法官而言，除了親身經歷檢方在辦案過程中彼此的合作過程，最大的好處，莫過於能在一個晚上體驗了好幾位老師們的不同問案風格—這是多麼難得的經歷，以致在這半年過後的今日，回想起來，一切仍然歷歷在目。

同樣令人難忘的，還有我的第一次溫馨談話室經驗。說溫馨談話室經驗，事實上似乎不是太正確，因為我實際上只有待在裡面十分鐘；但那十分鐘，卻已足夠在我的心底掀起無比的波瀾。在那一次學習經驗本身之外，那一天對我而言，也是一個無法輕易忘記的日子—前一天還惦著念著的，後一天就杳然無蹤—我不確定是前者加乘了後者，抑或是後者再回過頭刻劃了前者，但可以肯定的是，那一天的心情、那一天之後發生的事情，在我的心底留下了一道十分深刻的印痕。那是我接觸到的

第一件妨害性自主案件，是一個妹妹被性騷擾和強制猥褻的案件。一坐下來，她什麼話都不願意講。老師一開口問，只是問到了最概括的問題，她就無法控制地憤怒發抖，然後大罵—到底要我講幾次！一邊生氣一邊哭泣。因為這樣的情緒和場面程序實在無法繼續記錄下去，老師因此詢問她希不希望少一點人留下來，讓妳只對我說？—於是我和當事人的母親被暫時請出溫馨談話室，只由老師進行訊問，並由社工陪同。然而即使只待在裡面短短不到十分鐘，裡面的氣氛和言談卻仍然帶給我十足的震撼。

看著那個女孩在溫馨談話室裡莫名生氣的樣子，無法控制地對自己對所有人生氣、沮喪、難過，不願意提起，姑且不論告訴內容是真或假，我多希望能夠幫忙撫平她的情緒、平息她心中的憤怒（即使那並不是我的專業所能夠做、或擅長做的），然而現在正在進行的程序卻可能反而再度是激起她一切情緒和憤恨的源頭，即使她咬牙撐完這個訊問的過程，未來的結果可能也會因證據不足，而對她造成再一次的傷害。當天與她共處的那十分鐘過程中，我一而再、再而三地，看到現在正進行的程序對她的心情造成的傷害，也一再地看見她對這個程序的抗拒，以及對於所有我們習以為常的法律舉證分配、無罪推定等我們以為應該很好理解的原則的無

法接受。那十分鐘下來，「好難呀」三個字不斷盤踞心中：原來偵辦妨害性自主的案件真的可能如此困難，當事人的情緒真的可能是這麼難顧及，在公平正義、防免第二次傷害、法律原則等一切價值間，我們要顛顛巍巍地達到一個適切的平衡，是多麼艱難。坐在溫馨談話室裡，我看著她，想起我曾經聽過的那些話語心聲，想著現在的我的反應或言語，會不會就也改變了她的一生，改變了她從此對於社會、對於外人對她的眼光的看法？我該怎麼讓她覺得、該用什麼樣的言語表達，我們並不是不相信她，而是需要她的配合多說一些，多指證一些，以讓檢察官有辦法證明她說的是真實，才能幫她主張所謂正義？

出了談話室以後，我就待在旁邊休息室，一邊想著第一次觀摩的機會就這樣被請了出來，一邊想著剛剛那氛圍帶予我的震懾。休息室裡只有我和那個女孩的母親，她可能和我一樣不知所措，同時也有些尷尬。就這樣，時間一點一滴地經過，過了許久，她終於開口和我說了話：「我想請問一下，剛剛檢察官說叫我們還要再說一次再說清楚一點，到底是要說什麼？我們在警察局不是都說過了嗎？啊我就說如果沒有（這件事）的話，她怎麼可能那樣看到那個人就討厭，都不敢靠近他耶，還得憂鬱症耶！她以前不是這樣的耶！那個醫

院的證明不是都有拿來嗎，她有在吃藥啊！」於是我大概向她做了些解釋，說明無罪推定原則跟舉證責任的分配的內容—現在想起來有些愚蠢，因為我知道那時她需要的根本不是這些（而她的反應也證實了一切：在我說話的時候她心不在焉，時常插話。或許她只想聽到她需要—或者說，想要聽到—的話語），不過那終究是我思量過後，覺得在這個場合、以我身處的這個身分位置，我不能肆意妄言。社工來通知我們訊問結束、可以進到溫馨談話室之後，這位母親又再把上面問過我的那些問題，用稍作修飾的語句，再一一提出問了老師一次。老師也向她解釋了一些辦案的過程和需要依循的法律規定。對於老師所言，那位母親雖然點頭表示理解，但在言談之中，我仍能感覺當事人母親心中的不平：他們心中似乎隱隱認為，「明明就都是真的，不然小孩不可能表現得像現在這樣抗拒，到底還需要怎樣的證據」。如果問在那一天的溫馨談話中，我最深刻的感觸是什麼，那大概就是深刻地體會到「法律是有其極限的」。這個事實如此明白，令人感到無奈、有些傷心；而更傷心、無奈的，莫過於在當事人和法律原則夾擊之下，左支右絀的第一線司法人員—想說明，當事人卻又不願接受，反而誤解司法人員不用心或不願意幫助弱勢的受害人發聲，進而是



對於司法的不信任。這種種之間，一個難字；對當事人而言，各式繁瑣的程序是個痛苦而不容易的過程，對於執業人員而言，卻也可能是相同沉重。

伴隨那一陣子社會的紛紛擾擾，以及在庭上所見及學習過程中的所閱所聞，對於這點，遂有更深的感觸。在跟著老師開庭時，某一件著作權法案件的告訴人，雖然非常努力地向老師表示自己的作品有何特別之處、具有「原創性」而能享有著作權，但說明的內容卻完全不是法律上「原創性」之要件，而告訴若沒有告訴人舉證說明其作品究竟有何原創性，恐怕難以支持其告訴內容。即使老師一而再、再而三地向告訴人講解原創性的要件和定義，並且以非常口語、直白的說明向其解釋原創性的意義，甚至舉出實例進行說明，告訴人仍然無法理解，並執意認為自己剛剛所說的就是作品原創性的展現。那時忽然深刻地意識到，對於告訴人、原告、被告，對於生活中、社會上非法律專業的一般人，法律問題的「溝通」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但有時也是非常困難的事，甚至可能遠遠比想像中困難許多。在對方無法理解我們所持之作判斷的法律原則究竟為何意，或無法理解法律有其彈性運用的空間、留有個案具體判斷的餘地，或當我們的法感情和對話中的另一方不一樣時，有時儘管已經盡力說明，

仍然無法讓對方或當事人充分理解體會。當你身在席位的這一端，望向席位的另一端而想尋求理解，卻看見對方眼中的不信任或質疑時，無奈的感覺不免油然而生。那一陣子，每當親戚朋友們問起社會上的新聞事件，對於究竟有無達到主動分案偵辦之門檻，習法的我與非法律人的親戚們往往有著截然不同的見解；而有些眼神，似乎是對於我回答中的消極感到不滿，甚至似乎認為我答案中的否定，是與其對正義的熱情相對的冷漠。這讓我想起那一天在溫馨談話室外，那位母親不停反覆地向我說，「可是一定真的有這件事呀，不然妹妹不會像現在這樣又哭又憤怒！」對於我和老師所說的無罪推定原則、需要一定的客觀證據和具體指述才有可能以司法追被告的說法，她雖然未加反駁，僅是沉默不語，但我知道我們並沒有說服她。有時我會想，若當事人心中的想法與現行法律有如此隔閡，卻又無法理解法律規定之真意究竟為何，到了最後若收到我們依法作出的判決或決定，是否又會認為判決不公平、增添對於司法的不信任？但在案件中，身為具有一定中立色彩的司法官，究竟說該明到何種程度、應說明到何種程度，方不至於過度妨礙程序進度及司法官的中立角色？究竟到哪一個程度，是身為司法官的我們可以做又應該做的，哪個程度是超出我們所能做的範圍，應交由教育或其他推廣方式加以改善的？又要如何、

透過何種管道改善民眾對於法的認知？在實習和參訪的過程中，閱歷越多的案件、看過更多的人、經歷過越來越多的情緒反應，我對於這些問題的感觸和思索就越加深刻。不過，或許這終究只是剛離開學校及學院、初次接觸實際案件和當事人的我，才更容易會遇到的震懾吧。隨著時間過去和經驗的累積，或許能從實務處理的過程和經驗中，逐漸找到適切的處理方法和平衡點，同時也能漸漸認知到我們所能做的，終究有其極限——無論是法律、刑罰本身的極限，抑或是我們所能做的、弭平社會對法律的誤解或不清楚的努力，所能達成的效果的極限——而極限何在。

差不多同樣那個時期，我們臺北學習組一同到臺北看守所參訪。在親身進入看守所的環境參觀、了解之後，我們對於未來可能在判決書上所決定的刑度，遂有了更具體的想像，也更能體會那些數字背後的重量。當天看守所方還特別為我們安排了一段與受刑人座談對話的時間，讓受刑人能夠和我們交流心得。面對三、四十位受刑人的目光，心中難免緊張，也不知道他們面對我們的問題，究竟是否願意說出心中真正的心聲。幸而當天的訪談過程一切順利，也有許多受刑人願意主動發言，將心中的想法說出來，讓我們能更知道有那些需要注意的地方。當中印象最深刻的，是有一位受刑人表示自己第一次吸毒，被判了六個月徒刑，而朋友已經是累

犯，同樣是吸食相同種類、差不多重量的毒品，卻只被判三個月，表示希望院方量刑能有更客觀的標準、讓受刑人感受到公平。接到這樣的提問，老師們自然是向受刑人解釋著在法定的範圍內，法官在個案中有量刑的裁量自由，法院也會有一套參考標準，但還是會由法官依個案情形判斷；那位受刑人得到答案後仍零零碎碎地微微抱怨了兩三句，說那時候沒有人告訴他這些事，他之後才知道。我不確定他是否確實了解我們所說的這些法律規則，但我想，他實際上或許也並不在意，因為這些規則對他而言不是重要的，重要的是他已然獲得的結果、他因而感受到的不平、以及他的情緒——他「感覺」不公平。而這個「感覺」，將可能牽動他未來對於一切的看法：刑罰、司法、社會、人生。那一天非常深刻地感受到，即使是自己適用法律並無瑕疵、一切合法，在程序中讓被告心服口服（不論是程序的合法性或量刑或一切處置），也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有些我們看來再平常不過的事、如此理所當然的法律用語或法律原則適用，不諳法律的當事人卻可能完全無法理解，如果沒有人為其進行說明，他的不平或怨懟可能永遠留存心中而無法磨滅。許多事情即使我們認為實在理所當然不過，無須多作解釋，有時多說一句、多講解一句，也許對於人民與司法的關係，能有所助益。縱使可能到了最後仍是徒然，但至少，我們能確保



自己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試著讓溝通和理解成為可能。

在看守所時，我們還參觀了刑場。在那裡，所方的人員向我們說明了死刑犯的最後一程以及行刑的方式。同時，他們也向我們分享了對於死刑的看法，還有許多外界不會了解的、關於受刑人們在監所裡的態度和配合度問題。由於在監獄裡朝朝夕夕看守著這些死刑犯，也看過無數的受刑人，對於死刑議題，他們為我們提供了相當不同的切入點。那天出了刑場後，我們幾個學員們也開始交換對於死刑的看法，大家各自有不同的觀察和切入角度，討論到包括死刑究竟是否是國家於此種情形下所能採取的最小侵害手段、死刑與無期徒刑的比較、究竟是否能剝奪生命權、是否有其他客觀上最小侵害的手段可以替代死刑制度等等的各式觀點；我們當中，大部分的人依然未有明確的定論，或即使有稍微偏向某一方的傾向、但仍是處於偏向中立的態度，而未有鮮明的立場。事實上過去我也曾參加過許多次關於死刑議題的辯論，也曾在課堂上針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死刑議題的建議作研究報告，對於各種正反論點都略有涉獵，但那天不知道為什麼，走在刑場外、監所裡，聽著大家各種論點的討論，我只有一個感慨：人類終究是感情的動物。死刑問題，除了各種客觀、理性的評量，以及五花八門的法律和權利論理，最終我們的態

度如何，甚或主導我們採信何種論點、傾向何種立場，或許都是受到感情牽制，只是每個人的感情傾向不同、受感性影響的程度多寡不同而已。後來再想，或許先前所說的那些問題也是如此吧。法律人和社會大眾或當事人間對於法律的理解不同，或所謂社會對於司法的不信任，有時除了認知及對法律知識的了解程度不同外，某些程度可能也是出自感情上的因素。人傾向於聽進自己想聽的，辯駁自己所不欲接受的，或放大支持自己心中想法的見解、對之給予過高的評價。感性與理性，多數與少數，也許這都是法律理論在發展的過程中所面臨永恆不變的問題—從社會大眾的感情與法律人所熟知的法律理論實踐的衝突、死刑的存廢、民意輿論與執法者法感情的相左，自己未來在偵辦或審判案件時可能面對的問題，乃至於更上位的自然法與實證法衝突，無不是如此。未來在偵辦、審理案件的過程中，如何在實存的法律規範與社會一般民眾的理解間搭起良好的橋樑、增進人民對於司法的理解和信任，同時在案件中兼顧客觀的法律規定及當事人雙方的感受情緒，又在自己心中的理性與感情間取得平衡作出合適的決定，不受當事人的情緒牽制、又顧及司法的溫暖，肯定是十分困難而需努力學習的。

我再一次進溫馨談話室學習，是因為另一件強制猥褻的案件。相對於上一次那位妹妹憤怒、難過、激動、又有些語無

倫次的情緒反應，這一次在溫馨談話室裡見到的被害人年紀與我們相近許多，在回答問題的反應上，也相對地冷靜、明理。不過在她回想案發當時的情境、陳述案發過程時，坐在一旁的我，即使僅是透過她的表情、呼吸、零星語句，也能清晰感覺到她努力克制壓抑的情緒——她時不時深深抽一口氣，停頓許久，緊閉著雙眼才能吐出一些案發時的過程和記憶。那個時候，那個對比，我真的相信自己多少體會到了，何謂出庭作證、陳述案發經過需要非常大的勇氣，也深深體會到面對這樣的事情要揭露予他人知悉，是需要多麼大的決心和努力堅強。有時我會想，面對這樣的案件，在嚴格意義的司法中，檢察官是唯一有機會處於這樣的位置、在這樣的時點（可能的司法程序中的起點），能夠為被害人在固定的程序中做些些微的改變，能夠最直接而最快速地，在司法訴追的過程中，以諸如問話語氣的緩和、言談之間用詞的謹慎、或行為互動間的溫柔，鼓勵被害人陳述案發的經過、並讓她知道：這樣的勇敢和堅持是有意義的，如果她所陳述的是事實，是會有人挺身支持她、幫助她訴追被告罪行的。或許，光是不以質疑的語氣質問被害人相關細節，只是單純耐心地聽被害人陳述案發經過，在詢問問題時以試著釐清而非質疑的語氣表達問題，對被害人而言，就已經足夠讓她繼續在訴追的漫長程序裡堅持走下去。檢察官和案

件、告訴人、被害人、及被告甚或關係人的距離，是我認為檢察官的工作最難得可貴的部分之一。如果能在這樣的距離上、應謹守的界線內為當事人做些什麼，改變什麼，我都覺得是非常有意義的一件事。

在這個辛苦但難得的距離上，能夠做的、能夠學到的事情，還有非常非常多。

幾次解剖、外勤之後，因為相驗觀摩的件數還沒達到學院的學習要求，我跟著其他老師執外勤。在出發之前老師先向我說明相驗應注意的事項，並簡要說明當天案件的內容，其中一件是上吊自殺的案件，另一件則是因為鄰居聞到味道、而被發現獨自在家死亡多日的案件。雖然老師已向我說明案件發現的原因，並告訴我這次的案件味道可能較重，要做好心理準備，但當天到了二殯相驗的現場，仍然讓我感到深深震撼。一進到相驗室中，馬上聞到濃濃的腐敗氣味，即使室內的抽風、冷氣開到最強，這氣味仍然盤踞著整個空間，濃厚不散；而在台上的大體更是早已腐敗，以致家屬完全無法指認。那天的景象和氣味，讓我印象非常深刻，也帶給我非常大的衝擊：除了須忍受濃厚的腐敗氣息外，還必須看著怵目驚心的景象，心中雖然不至於感到害怕，但對於眼前的景象以及人死後屍體產生的變化，仍然感到深深的震懾。有時覺得這情境若個



別拆開來感受，不論是只聞到氣味，或是只看到眼前的景象，也許就不太會有過於強烈的感受，但兩者相加總起來，就成為一種非常強烈而難以抹滅的印象。看著法醫翻動已經部分腫脹、部分腐敗的大體，仔細檢查手部、臉部、腹部等部位，滲著屍水，來回檢查看看大體有無明顯外傷或其他相似痕跡，我深深感受到這份工作的不容易，也體會到在這種情形下，要判斷死者的死因有多麼困難：就連法醫，也只能判斷死者死亡至少五天以上。那天在相驗室裡待了半個小時以上，出來後那氣味還是環繞身邊久久不散，那景象也常常盤據腦海及眼前。雖然那天因為是第一次遇到此種景象，而感受到了極大的震撼，但經歷了這樣的經驗後，至少能夠確定自己是可忍受此類味道較重的相驗案件，不至感到害怕，對於檢方的工作內容，能更放心自己應該可以勝任。

在偵查學習的過程中跟著老師相驗、解剖，或許是我們許多人第一次如此頻繁地、近距離地接觸死亡。而這接觸的後座力，似乎遠比我想像中的要更為龐大—對於生、死、人、人生、關係的思考，從此以後十分深入而頻繁地滲透在我生活當中的不同時刻。這與面對自身親人的過世，那種過於侷限於個人情感層面的體會和傷感略有不同：是全面的、理性的、旁觀的在閱讀在體會，

卻又不僅僅只讓你旁觀，而是把你整個人帶進思索的循環。在殯儀館小小的空間裡，我們以非常快速的方式，從卷證中大致了解了一個人曾經的一生，然後經過法醫師檢驗後，自法醫師的口中獲知他這一生結束的原因；而後在同樣的空間、從相驗室到訊問室，我們接觸到與死者生前有最緊密連結的家屬，訊問必要的問題，並開立死亡證明書，讓死者順利走完最後一程的人生道路。這短短的時間、密接的空間裡，我們所接觸到、所做的一切，既跨越，又連結著生死，這經歷多麼特別，且引人深思。

除了一次次近距離的接觸死亡，跟著老師們外勤相驗、解剖與家屬接觸的經驗中，令人印象尤其深刻的，莫過於生者的反應。每一次的相驗，在在讓我發現每個人對於家人、親屬的離去，反應都有所不同，有時也實在難以預測想像家屬會有什麼樣的反應。有的家屬從頭到尾淚流不止；有的家屬情緒相當冷靜，甚至面對親密的家人的離去，還能夠輕鬆笑著回答老師的問題；有的家屬一開始非常冷靜的回答老師所有問題，到了最後詢問家屬有無補充時，才情緒潰堤，表示心疼死者一生走的很辛苦，久久不能自己。我曾看著一位先生因意外死亡的妻子在冷靜回答完老師的所有問題，只喃喃地說著：「他每天早上散步送我去上班，怎麼今天在辦公室向

我說了再見以後就再見不到了」；是在聽著其他意外事故發生現場的先生同事們一一向老師說著她先生是多麼健康、多麼熱心的一位好人時，她壓抑的情緒才忍不住潰堤。但即使如此，她最後仍強忍住眼淚，一一向我們鞠躬道謝，哽咽地謝謝我們幫助她先生走完這最後一程的程序。我也曾看過回到家中發現妻子在家自殺身亡的丈夫，在相驗結束後製作筆錄、面對老師的問題時，全程帶著輕鬆的表情——「最近有沒有發現死者有什麼異常？」「沒有，我已經很久沒跟她講什麼話了，住在一起但我們也不太熟。」「你們為什麼這麼疏離？」「我不知道，他在生我的氣吧。」「生什麼氣？」「大概覺得我小孩教不好吧」——然後，笑了一下。當天相驗結束後，回到地檢署的辦公室，我和老師討論起今天家屬們的反應，其間也談到對於這樣還能笑著回答所有問題、彷彿沒有發生任何事一樣的家屬反應有些不解。老師說，也許死者與丈夫間本來感情就很疏離，各自過著各自的生活，也有可能有些人對於身邊親密的人的死亡，就是以這種反應流露自己的情緒，也或許有可能是以輕鬆的態度面對大家，來掩飾自己心中的悲傷和失落，在相驗的時候遇到的每個家屬反應都不盡相同，有時候從家屬的反應裡，也能觀察到很多不同的人生面向。後來想想，確實也是如此，對於

人生、對於生死，每個人本來就有不同的態度，每個人對於心中感受的外顯程度也有所不同。那時深深體會到，檢察官的工作，除了主動偵辦案件、打擊犯罪外，最難能可貴的，大概就是能夠接觸到非常多人、非常多事，並且站在嚴格意義的司法最靠近人們的地方，第一線接觸民眾的情緒吧。這些情緒，有些是針對司法、法律而與我們的工作切身相關的，有些則是在此之外的情感，是生活的、人性的、人生的。不論哪一種，都十足珍貴，也都是我們人生中難得的閱歷。而這是雙向的，在我們偵查犯罪、或開出死亡證明、與法醫查明死因使死者家屬放心的同時，也自他們身上，讀到他們人生的故事，從那一些交會的片段中，學習到很多。

在偵查學習階段的諸多心得，到了臺北地院學習以後，亦有更多的體會，並且因為法官和檢察官職務角色和取向上的些微差異，而能自更多不同的角度切入思考。印象最深刻的，是在刑事金融庭學習的時候，老師請我觀看電影「嫌豬手事件簿」，並和我分享、討論觀後心得。大概許多人都對這部多年前的著名電影並不陌生，事實上我也並非第一次觀看這部電影，然而這一次觀看電影的心情和心得，甚或所關注到的情節，都與過去有相當大的不同：多年前第一次觀看電影時仍是初入法律系的



學生，然而這一次再度觀看此部影片，我已不再僅是習法的學生，而是未來可能要身處影片中那關鍵的位置、做出重大決定的學習司法官，隨著對於自我責任的認知有所轉變，所關切的影片內容和情節，自然大不相同。

影片一開始即以字幕揭示的「寧可錯放一百，不可錯殺一人」的希冀和理念，以及以電影內容和諷刺結局揭櫫的無罪推定原則的重要性等，固然是電影最精采的主旨和核心內容；不過這一次觀看時最吸引我的目光的，當屬影片中學習司法官出現並與老師進行討論的片段。過去看此部電影時未曾留意過坐在法庭旁跟著法官開庭的角色們；然而現在自己身處在這樣的位置，對於電影中同樣身處法官檢察官老師身旁的實習司法官們，難免多了幾分親切感，也因而特別留意他們在影片中和老師切磋的過程。影片中有一個片段，是法官老師問學習司法官們，認為法官究竟扮演何種角色？先是有學習司法官回答「追求公平正義」，而後有另一位學習司法官回答，追求的其實應該是「『感覺』公平」；再其後，法官老師所給的答案是「不要讓無罪之人受到處罰」。固然，電影中學習司法官們聽完老師的講解都點頭同意，整部影片也在在揭示了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核心原則，讓人對此原則的堅守和詮釋，有了更深入的體會；然而那一句「感覺公平」，卻確實道

出了身為學習的我心中的感觸和困惑。

誠如影片中所言，在法官面前所呈現的真實，僅僅是所得蒐集到的證據所堆疊而呈現出的事實，永不可能確實等同於事情發生當下「真實的事實」-- 重建「事實」，是不可能的。那麼我們所能做的，事實上也僅是在有限的證據之中，依憑邏輯、經驗、甚或「感覺」，評價證據之證明力，嘗試建構一個屬於我們自行認定的事實，在法律的規範下進行審判。法官既身為人，即無「全知事實」之可能，也就無由排除非理性的感性及主觀意識所影響—我們在重建事實的過程中，選擇調查何種證據、訊問哪些問題、評價證據的證明力高低，無一不是受到「感覺」的牽引；甚至如影片所述，被告親友藉由邀集大量民眾到庭旁聽，向法官表達社會對於此一案件的重視，或是新聞媒體、社會輿論對於案件的評論和關注，事實上或多或少也都會影響身為一個「人」的法官對於案件的處理方式（或許更為小心謹慎）和判斷標準（或許在無形之中，對於認定犯為之標準更為嚴格，抑或是於量刑部分之衡量更重等）。這幾乎只是自另一個不同的角度，再回到上面所說過的「法律的極限」，以及「感覺」這樣主觀的想法及情感因素與法律間的關係：是同樣一個問題，在學習的不同階段，因為自不同觀點切入而產生的換句話說。

或許這樣難以避免的「感覺」，和

諸如無罪推定等等的刑事訴訟原則間，存在的是這樣的關係吧：在法院以外、社會之中，不具有審判權力的人們，可以用「感覺」評斷案件—諸如聽聞性犯罪就直覺認為應該將被告羈押、聽聞隨機殺人案件即希望以死刑的方式除去被告等方式，以相當主觀而直覺反應地論斷被告。但具有審判權力的我們，僅能在法律所規範限度內，依循無罪推定等原則，在相當限縮的範圍內以「感覺」的主觀意識論斷案件（如證據證明力之高低、心證形成之綜合判斷等），並以此對其他「人」進行審判。正因為我們是人，正因為感覺對於我們而言是無形當中主宰的重要因素之一，所以我們需要規範。於是此些規範某程度而言成了自我限縮的極限，我們面對案件的態度和社會上其他人們對於案件的法感情間，也或許因為受到規範的限縮，而有了隔閡。如何藉由個案中的溝通和普遍的教育消弭這樣的隔閡、在個案中如何最大化司法制度的功用徹底解決紛爭，固然是相當重要的課題；然而這樣的界線和限縮，卻或許是必要且我們應嚴守的分際。畢竟在我們所處的位置上，能夠為前來控訴的人調查事實及主張權利，能夠協助當事人解決紛爭，也能夠閱覽相當多的人生故事；然而在此同時，我們也掌握了足以影響他人一生的權力—不論是起訴或是有罪的判決結果，抑或是偵查或審判的司法流程，我

們所做出的決定，無一不深深影響當事人的生活，也因此必須更謹慎為之。

這樣想來，電影中那一場學習司法官們與老師的對話，或許也是有漸進的意義的呢。最一開始的我們，相信確實存在所謂「公平」與「正義」，並且相信透過審判，能維持正義並達到公平，回復社會的秩序—是具象的、絕對能夠客觀評價的標準，且絕對能夠達到的目標；其後隨著年紀與閱歷的增長，漸漸意識到事實上並不存在著所謂絕對的「公平」與「正義」，很多時候我們所謂的公平或正義，僅僅只是我們「感覺」公平或正義而已，對於審判的目的、法官的角色，遂逐漸由絕對的追求，轉而成為承認主觀上和個案中的浮動；然而這所謂感覺，不僅流於主觀，更是可以操縱、操作而危險的，故而掌握了審判權力後的我們更應意識到，在公平正義的追求之外，法官的角色，更應在於貫徹刑事訴訟法上無罪推定等核心原則，以及保障被告所能享有的正當法律程序保障。電影中短短的一個片段，從學習司法官、法官老師等不同的角色口中，讓我看到了不同階段、不同觀點切入的思維，也讓我意識到自己在學習法律的這一路，或許曾擁有、以及將可能擁有的體悟和成長。

猶記得在學院的始業典禮致詞時，最後一段談及希望大家永遠記得選擇投入這份工作的原因，以及此時此刻心中的悸動；而在學習期間即將結束的



時期，我們與學院師長進行的學習心得分享討論中，師長們也期許我們記住第一次接觸這些案件的心情—「莫忘初衷」，這四個字，自學院課程的始業式至院檢學習期間即將結束的最後，在不同的時間、不同的場合屢次被提及，時時刻刻提醒著我們。師長們常說，在我們這個年紀、作為學習司法官第一次接觸到不同類型案件的深刻感觸，在日後隨著工作經驗的增長，或許會漸漸轉淡，甚至埋沒於成堆的待辦案件當中，所以要好好珍惜並記住此時此刻我們心中的情感波動，並謹記在心。不過我想，現在我們心中的感觸，誠然非常值得好好珍惜並不時回顧，但未來的我們，即使因為經驗的不斷累積而有不同的看法，甚或是因為看多了案件而有不同於現在的平靜心情，也是一種成長吧—就如同現在的我們會因為處理到的案件、接觸到的當事人和家屬而心情有所悸動起伏一般，或許未來有一天再回過頭來看，會覺得當時自己的想法有些天真、過於爛漫，但那都是那個時刻、那個當下，我們所經歷的一切人、事、物為我們帶來的體悟和成長。未來我們若因為更深入了解更多案件，而有了不同於現在的感觸和反應，那也是在那個時刻，我們的經驗和經歷所帶給我們的體會。這些體悟和想法，或許有所不同、或許幾經轉變，但都是我們因為從事這份工作的閱歷所帶給我們的思考和

成長，而同樣珍貴。

在學習的這一年期間裡，過去在學校課堂上、司法官學院所學習到的法律專業知識，都在一個個具體的案件中躍然紙上；個案的卷宗資料也不再只是平面的文字，而是具象立體地透過法庭裡與當事人的互動，具體呈現在我們眼前；而在每一次開庭的過程中、跟家屬互動的對答中、甚至是與受刑人或被告的對談中，我們都較過去更為清楚自己的每一句話、每一個動作、以及每一個決定的重量和意義。透過老師們的指導、旁觀開庭的程序和觀察當事人間的互動、以及各種參訪活動，不僅更加認識自己未來的工作內容、對於未來的生活能有更具體的想像，也因為短時間內快速地閱覽了許多人、許多故事，而對於人、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生與死，有更多的想法與感觸，同時也因此思及過去所未思考過的，法律的極限、司法制度的極限—以及更甚者，我們的極限。是因為我們的角色，而得以閱覽、參與他人的人生，這些經歷並回過頭來，影響並豐富了我們的人生：我們在觀察、介入甚或形塑他人人生的同時，我們的人生，也同樣被漸漸雕塑，並且因為這些經驗與思考，而漸趨完整。這一年當中，能有這樣充實的學習歷程和豐富的收穫，是我們由衷感謝的；這些難得的體悟，更是我最珍貴的收穫。